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6月27日的特別會議

體育總會的運作與體育資助計劃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體育總會的運作與相關的體育資助計劃。有關監管這些體育團體以妥善及負責的方式運用資助金的現行機制和進一步加強監管資助計劃的路向現載述如下，以供委員參考。

體育總會的運作

2.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是香港地區的奧委會，負責統籌香港體育團體及發展香港體育的工作。體育總會是負責規管與其相關的體育項目的本地體育團體，其成立宗旨是在本港推廣和發展有關的體育運動，並參與國際體壇的活動。這些總會通常附屬於相關的國際聯會，並獲港協暨奧委會承認為參與國際體育賽事的本地唯一正式代表。政府和港協暨奧委會/體育總會保持伙伴合作關係，每年為它們提供撥款資助發展體育運動。

3. 體育總會是非牟利團體，也是註冊的獨立法人，當中不少屬於有限公司，其餘則為根據《社團條例》成立的社團。這些團體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行處理內部會務；在參與體育賽事和採用通行的體育準則方面，與有關的國際體育聯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奉行《奧林匹克約章》所載的管治精神。

4. 體育總會可各自透過捐款、商業贊助和向會員徵收會費和募捐等來源獲取收入。此外，這些團體現時亦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每年獲得政府資助金，而特別重要的活動項目，可透過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獲得撥款。體育總會必需就受公帑資助的活動向公眾負責。

體育資助計劃

5. 隨着香港康體發展局於2004年4月解散，康文署自此接手處理體育資助工作，向認可體育團體提供一站式撥款服務。目前，有57個體育總會和28個其他體育團體正透過康文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計劃)獲得資助金。資助金主要包括三個範疇：職員開支、辦事處開支和體育活動開支。職員開支指現時體育總會125個核准職

位的實際薪酬和公積金供款。辦事處開支屬於對體育總會辦事處一般行政費用（包括租金和差餉、周年審計費和公眾責任保險保費）的象徵式資助。體育活動開支提供重要資金予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以供舉辦各類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社區體育計劃和代表隊訓練計劃，以及舉辦和參加大型的本地和海外體育活動和比賽。

6. 各團體所獲得的資助金會視乎其個別組織能力、其他收入來源和核准活動的規模而定，因此有差別。在 2006 至 07 年度，個別體育團體所獲得的資助金由最低的 14 萬元至最高的 880 萬元不等，而資助金總額則約達 1.47 億元，當中職員和辦事處行政開支約佔 30%，餘下的 70% 則用於體育活動開支。年內，將會舉辦的體育活動超過 9 000 項，約有 674 000 名參加者受惠。

現有的監察機制

7. 康文署在 2004 年開始負責向各體育總會提供一站式的撥款服務時，同時與各受款團體落實簽訂資助協議，與這些團體建立正式的撥款資助關係，以及清楚訂明其必須遵守及履行的撥款條件和責任。根據所簽訂的資助協議，體育總會承諾運用其獲批的資助金，以籌辦指定的體育活動，藉此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有關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規定各體育總會須實行妥善的內部管理，以確保資助金的運用具成本效益和問責性。具體而言，各體育總會均須在每個季度向康文署報告開支狀況和活動的進度；並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提交由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周年審計帳目報告；如資助金會用作已批核預算範圍之外的任何用途，必須事先獲得批准等。各總會也須在每次選舉執行委員時，以及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任何更改時，通知康文署。為方便政府進行監察，總會也須容許政府和審計署就所有與資助金有關的記錄和會計帳目進行調查、審核和審計工作而不會受到任何阻撓。此外，資助協議並要求所有體育總會須以合法、公平和透明的原則進行其會務。體育總會須接納和遵從廉政公署和政府就改善總會運作對公眾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提出的任何意見。根據有關協議，體育總會亦同意在有需要時會向公眾披露與資助撥款有關的資料。為使體育總會能遵守有關規定，康文署已向各總會提供參考手冊，其內載有職員和一般行政的程序指引、會計和發放款項程序、採購方法、贊助和宣傳，以及派發贈券的事宜。

8. 在 2004 年，康文署與廉政公署為各體育總會合辦了一個以防止貪污和避免利益衝突為主題的研討會，也向各總會提供了一套《行為守則》範本，內容包括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原則等事宜，方便各總會制定適用的操守準則。所有體育總會已根據此範本擬定其內部行為守則，並將有關的操守準則交予康文署保存。

9. 康文署一直監察各體育總會的表現，如發現任何不合常規的情況，會主動與總會跟進及要求作出適當的改善安排。康文署除了小心審閱季度進展報告和年終的周年審計帳目報告外，亦就活動的籌劃事宜與各體育總會保持緊密聯絡，並會實地視察各受資助活動的進行情況，以監察其進度和評估活動所達致的成效。由 2005 年起，康文署亦進行質素保證檢查，以確保各體育總會均採用妥善的會計程序和遵守資助協議的條款。在至今所進行的抽樣檢查個案中，並沒有發現任何嚴重違規情況或需要介入處理的問題。

進一步加強監察的路向

10. 我們知道社會期望體育總會在處理會務時保持良好的操守和問責性。康文署對此極為重視，並會定期檢討資助協議。一站式資助服務自 2004 年實施至今已有兩年，現在正是適當時候，讓我們總結經驗及進一步作出改善，以切合不斷提高的社會期望。

11. 康文署現正着手與體育總會和港協暨奧委會研究及協商可予改善的範疇和相關的措施。我們會檢討並更新行為守則，重申必需妥當申報利益和避免利益衝突。我們亦會就妥善的採購方式提供更詳盡和具體的程序指引，以供體育總會採用。至於質素保證視察方面，則會以更有系統的方式進行，以確保在三年周期內可以完成視察所有體育總會。另一方面，我們會鼓勵體育總會延聘獨立、專業的第三者參與總會的工作(例如採購安排)，以提高決策過程的透明度，並令有關過程更加公平公正。我們亦會協助體育總會與區議會和社區體育團體等地區組織加強溝通，鼓勵社區人士更多參與體育總會的活動發展工作。

12. 2006 年 6 月 23 日康文署會再度與廉政公署合辦了一個講座，讓各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重溫有關利益衝突和妥善採購方式等課題，加強它們在工作上處理有關事宜的能力。估計超過 150 名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的代表會參加講座，聽取廉政公署人員提供的詳盡意見，並會獲發該署印製的「防貪錦囊」資料冊。這些參考資料亦會上載康文署網頁，方便體育總會查閱。康文署亦會更新有關資料，並會定期為體育總會舉辦同類複修講座。除與廉政公署合辦講座外，康文署會繼續邀請更多專業團體(例如香港董事學會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等)與體育總會分享改善機構管治及增加公眾透明度的良好做法。

未來路向

13. 我們會繼續與體育總會和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推行有關的改善措施，以確保各體育總會以公平及問責的方式運用公帑，並且妥善和合法地處理會務。我們一方面會尊重體育總會的自主和獨立

運作，另一方面會繼續鼓勵及教育體育總會在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的工作上採用具更高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和程序。

民政事務局
2006年6月